



法人犯罪论

FA REN FAN ZUI LUN

刘白笔 主编

群众出版社

法人犯罪論

張友漁

主編 劉白筆

群 眾 出 版 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093号

版式设计：王焰华

法人犯罪论

主编 刘白笔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71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876-9/D·484 定价：7.50元

印数：0001—3000册

主 编 刘白笔

副主编 方成志

撰稿人 (以所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秀荣 李荣强 刘白笔

黄仁兴 白东方 方成志

序 言

法人犯罪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合法的社会组织体犯罪；在我国目前又称单位犯罪。刑法上所讲的法人犯罪，并非专指民法上严格意义的法人，而是泛指法人和非法人的社会组织体犯罪，以区别于个人（自然人）犯罪。

近百年来，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法人犯罪日益严重，在许多国家已成为社会公害。因此，在刑法上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国家越来越多，并且开始出现法人刑事责任法典化的趋势，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80年代制定的美国联邦刑法典草案和法国刑法典草案，它们把法人刑事责任纳入统一的刑法典体系之中。

法人犯罪还引起了联合国的严重关注。197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就把法人犯罪作为国内犯罪和跨国犯罪的一种新形式加以研究。大会建议：“公布法律以制止国家企业和跨国公司在进行商业活动中滥用它们在国家 and 跨国领域中的经济实力”，“通过象调查委员会、消费者团体以及工会这类组织，广泛传播经济犯罪资料，以便公众进行监督”。1980年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召开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又特别提出：“各会员国应考虑进一步修订民法和刑法，取缔滥用经济和政治权力，以防止这种滥用权力的行动。”1985年在意大利米兰召开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不仅明确提出必须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而且还提出有效地制裁法人的刑事政策、原则和方法，提请各国政府在制定适当的立法措施和政策指示时要以此为指导。大会通过的《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

中特别指出：“会员国应当考虑到不仅应规定代表机构、公司或企业行事的人或负责决策或执行的人负有刑事责任，而且应规定机构、公司或企业本身也负有刑事责任，办法是制定可防止或制裁继续发生犯罪活动的适当措施。”

在刑法上规定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已成为一种世界性的发展趋势。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也面临着日趋严重的法人犯罪问题。早在1982年，邓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讨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的会议上就尖锐地指出：

“现在大案子很多，性质都很恶劣，贪污的或损害国家利益的，都不止是什么‘万字号’。有些是个人犯罪，有些是集体犯罪。”这里所讲的集体犯罪，就包括单位（法人）犯罪。

198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中明确提出，法人犯贿赂罪、投机倒把罪、诈骗罪的，要应用刑法有关条文，追究其刑事责任。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司法解释。1986年，最高人民法院向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对一些党、政、军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也应当依法严加追究。这种性质的犯罪，给党和国家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的损失更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过审议批准了这个指导原则。

现在，我国已颁布了四部有关法人刑事责任的刑事法律，在《海关法》、《铁路法》等民事、经济、行政法律法令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法人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十数个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司法解释。法人刑事责任已在我国刑法上基本确立并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但是，法人犯罪在我国还是一个新事物，无论在刑事立法、

司法实践和刑法理论上都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刘白笔、方成志同志是我国较早就致力于倡导法人刑事责任的两位刑法学者，对法人犯罪问题进行过卓有成效的研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现在他们主编的《法人犯罪论》一书，从刑法学、犯罪学、刑事诉讼法学三个方面对法人犯罪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了全面的、综合性的论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他们的理论观点，这是一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学术著作。可以期望，此书的出版，将会引起人们对法人犯罪问题的重视和进一步深入的研究，从而加强对法人犯罪的斗争，并促进法人犯罪理论的发展。

何秉松

1991年11月

前 言

法人犯罪在我国是近几年来开始研究的一个新课题，也是当今世界各国刑法学界争论的一个热题。争论的焦点是：法人能否成为刑事主体并承担刑事责任。持反对意见（否定说）者和持肯定意见（肯定说）者各抒己见，双方都有比较充分的理由和根据，至今谁也没有说服谁。不过从总的趋势来看，不论是经济发达的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刑法学界，主张否定说的人在逐渐减少，肯定说者越来越多，并且日益增多地从国家立法上肯定法人犯罪和规定惩罚犯罪法人的刑事条款，同时在司法上予以贯彻执行。

持肯定说的人之所以由少到多，并且还将继续发展壮大，主要是肯定说符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客观经济规律。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程中，当商品经济发展到了一定的程度，就出现了法人和法人违法犯罪现象，世界各国的情况都不例外。在我国，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同样必须有效地防范制止法人违法犯罪的破坏活动。自从古罗马时代开始出现国库、地方政府等参予民事法律活动，随着经济、政治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历史上经过一二千年的争论之后，如果说在民事立法上将法人规定为民事主体并承担民事责任是一大突破和进度的话，那么，今天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客观实际的需要，在刑事立法上将法人规定为刑事主体并承担刑事责任，则又是一大突破和进步。这种情况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和法制建设规律，是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不管目前在思想上、工作上还有多大的阻力，我们坚信，并且已经开始看到了这一前景，追究犯罪法人的刑事责任早

晚必将明确订入我国和世界各国的刑法典之中。

我们基于上述这种立场和看法，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思想路线，以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把一些敷衍的学习心得、观点和建议等予以概括和综合，撰写了这本《法人犯罪论》，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论述为指针，以我国宪法和刑法、刑事诉讼法为依据，既着眼于符合科学的理论上的开拓、创新，又立足于探索解决法人犯罪中出现的新问题，力求理论联系实际，为立法和司法实践服务，为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服务。

我们撰写《法人犯罪论》是一次新的尝试，研究的时间还较短，收集的资料和掌握的情况也不充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法学界的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教。并希望今后大家共同来进一步研究、发展和完善这一新课题。

本出的写作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鼓励与支持。承蒙杰出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家、享誉国内外的知名学者张友渔教授生前为本书题写书名，何秉松教授为本书作序；我们还引用了国内外一些论著中的观点和资料；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开始起草于1989年春季，脱稿于1990年夏季。由下列同志分工写作（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秀荣、李荣强：第一章第一至三节、第二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八章

刘白笔：第一章第四节、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

黄仁兴：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白东方：第九章、第十章

方成志：第十一章、第十三章（与李荣强合写）、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最后由副主编方成志对第一至十章进行了统稿；主编刘白笔根据脱稿后一年多新公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全书进行了校正、补充并统一修改定稿。

作 者

1992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1)
第一章 法人犯罪与商品经济	(3)
第一节 世界各国法人犯罪的渊源与发展	(3)
第二节 我国法人犯罪的渊源与发展	(9)
第三节 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社会后果	(11)
第四节 维护商品经济新秩序与惩治法人犯罪	(21)
第二章 国外法人犯罪的情况和特点	(24)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人犯罪	(24)
第二节 东欧国家的法人犯罪	(31)
第三节 国外法人犯罪的特点	(33)
第三章 我国法人犯罪的情况、特点和危害	(37)
第一节 我国法人犯罪的情况和特点	(37)
第二节 我国法人犯罪同国外法人犯罪相比较	(41)
第三节 我国法人犯罪的危害	(44)
第四章 我国处罚法人犯罪的初步司法实践	(48)
第一节 旧中国不处罚法人犯罪	(48)
第二节 解放初期开始用“代罚制”处罚法人犯罪	(49)
第三节 新时期对法人犯罪处罚的仍是自然人	(51)
第四节 处罚法人走私罪的一场争论	(53)
第五节 总结经验, 制定新的法条和司法解释	(54)
第五章 司法上同法人犯罪作斗争的初步体会	(56)
第一节 提高认识, 统一思想	(56)

第二节	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60)
第三节	坚持严格执行法律和政策	(62)
第四节	坚持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审判权 和检察权	(65)
第五节	坚持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与群众路 线相结合	(67)
第二编	总论	(69)
第六章	法人能够成为犯罪主体	(69)
第一节	国外法学界关于法人犯罪主体资格 的争论	(69)
第二节	我国法学界关于法人犯罪主体资格 的争论	(78)
第三节	我国法人成为犯罪主体的依据	(85)
第七章	法人犯罪的概念	(104)
第一节	关于法人犯罪概念的考察	(104)
第二节	我国法人犯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113)
第八章	认定法人犯罪的几个问题	(121)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标准	(121)
第二节	法人犯罪与自然人犯罪	(127)
第三节	法人犯罪与共同犯罪	(131)
第四节	法人共同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133)
第五节	法人犯罪的范围	(136)
第六节	法人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37)
第九章	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43)
第一节	国外追究法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理论评介	(143)
第二节	我国追究法人犯罪刑事责任的实践	(154)
第十章	我国法人犯罪刑罚的适用	(164)

第一节	适用刑罚的目的	(164)
第二节	适用刑罚的原则	(169)
第三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74)
第四节	法人犯罪的数罪并罚	(189)
第三编	程序	(193)
第十一章	审理法人犯罪案件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93)
第一节	刑诉法含有对犯罪法人提起诉讼应遵守的内容	(193)
第二节	犯罪法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194)
第三节	法人作为证人的特点	(196)
第四节	法人作为被害人的地位和特点	(198)
第五节	对法人犯罪的强制措施	(199)
第十二章	法人犯罪的立案和侦查	(207)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立案	(207)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侦查	(219)
第十三章	法人犯罪案件的起诉与审判	(230)
第一节	起诉、免于起诉和不起訴	(230)
第二节	法人犯罪案件的审判	(233)
第十四章	对法人犯罪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241)
第一节	执行的意义	(241)
第二节	执行机关	(241)
第三节	执行的要求	(243)
第四节	执行程序	(245)
第五节	善后问题的处理	(250)
第四编	分论	(255)
第十五章	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中关于法人犯	

	罪的规定	(255)
第一节	立法的全部含义应由历史实践证明	(255)
第二节	我国宪法中含有惩治法人犯罪的内容	(257)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关于法人犯罪的规定	(258)
第四节	我国民法通则中关于法人犯罪的规定	(262)
第五节	我国经济、行政法律、法规中关于法人犯 罪的规定	(264)
第六节	我国司法解释中有关法人犯罪的内容	(266)
第十六章	我国法人犯罪的种类	(269)
第一节	法人犯罪种类的特点	(269)
第二节	法人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270)
第三节	法人走私犯罪	(276)
第四节	法人逃汇、套汇罪	(281)
第五节	法人投机倒把罪	(284)
第六节	法人偷税、抗税罪	(290)
第七节	法人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	(294)
第八节	法人假冒商标罪	(295)
第九节	法人盗窃犯罪	(298)
第十节	法人诈骗犯罪	(301)
第十一节	法人贿赂犯罪	(304)
第十二节	法人制造、贩卖假药罪	(309)
第十三节	法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10)
第十四节	法人的其他犯罪	(312)
第五编 对策	(313)
第十七章	法人犯罪的原因	(313)
第一节	把法人犯罪放到一定的历史阶段来检查	(313)
第二节	现阶段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阶级斗争	(314)

第三节	商品经济存在某些消极性	(316)
第四节	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蚀	(319)
第五节	管理工作中存在某些漏洞和失控	(321)
第六节	对法人犯罪打击不力	(322)
第七节	一度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 明建设	(324)
第八节	对各种原因和相关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326)
第十八章	对法人犯罪实行综合治理	(327)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发展趋势	(327)
第二节	综合治理法人犯罪的必要性	(329)
第三节	制定惩治法人犯罪条例	(332)
第十九章	综合治理法人犯罪的主要措施	(339)
第一节	坚决依法打击法人犯罪	(339)
第二节	充分发挥法律对法人的监督作用	(341)
第三节	加强对法人的全面管理	(342)
第四节	抓紧规范法人的立法工作	(344)
第五节	狠抓两个文明建设	(345)

第一编 绪 论

法人犯罪是与自然人犯罪相对而言的一种尤为复杂的社会现象。它是指以法人（或单位）的名义，为法人（或单位）牟取非法利益而实施的犯罪行为；是近一二百年来世界上出现的一种新的、日益增长的犯罪。其危害性、危险性之大，远非自然人犯罪所能比拟，已逐渐引起各国法学界的重视与研究，并从立法、司法上开始采取防范制止措施。

在我国，开始重视和研究法人犯罪主要是近十年来的事情，而且专家、学者们在法学研究、立法和司法上持有不同的看法，以致影响对法人犯罪的认识、理论探讨和有力打击与有效预防。

近年来我国的立法和司法文件中出现了“单位犯罪”的称谓，从本质上来看，主要就是指的法人犯罪。不过，“单位犯罪”的外延比较宽，当前的实际情况表明，单位不等于法人，因为有的单位并不具备法人资格；但法人犯罪必定是单位犯罪，在所查处的“单位犯罪”中，多数单位都是名副其实的法人，具有法人应有的合法条件，这种情况当然是法人犯罪。所以那种只承认单位犯罪而不承认法人犯罪的看法与做法，都是与客观实际情况不符的，而且对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与加强法制建设不利。

本书谨就法人犯罪的概念、发生、发展、现状、危害、主体资格、犯罪构成、犯罪种类、刑事责任、罚则、审理程序、司法实践、立法建议、防范对策等方面作一些初步的探讨，务期引起众

多专家、学者的共鸣，把对法人犯罪的理论研究、立法工作和司法实践不断推向前进，以适应和维护我国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